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251,519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821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51,462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766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股份 5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508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7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4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